

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1181 执 2317 号

公诉机关：丹阳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执行人：钟杰，女，1966 年 7 月 20 日生，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钟杰罚金一案中，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的(2021)苏 1181 刑初 914 号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钟杰
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
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
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钟杰与案外人共有的位于天誉苑 3 幢 2901
室的房地产，权证号：苏(2016)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79
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蔚彤

审 判 员 张 忻

审 判 员 马俊辉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薛 佳